

檔 號：0112/090705
保存年限：10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
山南路5號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何依娜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18
電子郵件：ynho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6035B號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共(附件1-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、附件2-初選薦送名額一覽
件：3) 表、填表說明(含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)、附件3-大專校院初審評選小組運作說明與執行期
件 程 (共 3 個附件：

5370ed724c7f3adceefd892885d4050f_A09000000E_1122806035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5370ed724c7f3adceefd892885d4050f_A09000000E_1122806035B_senddoc4_Attach2.pdf、
5370ed724c7f3adceefd892885d4050f_A09000000E_1122806035B_senddoc4_Attach3.pdf)
5370ed724c7f3adceefd892885d4050f_A09000000E_1122806035B_senddoc4_Attach1.pdf
(附件一)
5370ed724c7f3adceefd892885d4050f_A09000000E_1122806035B_senddoc4_Attach2.pdf
(附件二)
5370ed724c7f3adceefd892885d4050f_A09000000E_1122806035B_senddoc4_Attach3.pdf
(附件三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
計畫」1份，請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(郵戳為憑)，
檢送初選薦送資料予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7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4009號
函訂定之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3年適用之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
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(附件1)增修重點如
下：
 - (一)目的：明列表揚對象含括幼兒園。
 - (二)表揚對象：
 - 1、特色學校獎：明列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。
 - 2、績優人員獎：明列從事校內生命教育工作
或教學。

- 3、特殊貢獻人員獎：明列推展生命教育工作之各級學校校長及人員。
 - 4、新增「終身奉獻人員獎」，以表揚長期致力生命教育且對生命教育工作影響深遠、且具重大貢獻者。
- (三)獎勵名額：明確各類名額表揚數。
- (四)初選：增列本部生命教育支持系統之推薦機制；初審單位之評選重點；增列教師法第30條，有關尚在調查之文字。
- (五)評選基準：
- 1、因「特色學校獎」、「績優人員獎」刪除校園事件處理情形配分(5%)，爰修正「資源運用」配分由10%調整為15%。
 - 2、增列「終身奉獻人員獎」評選基準。
- (六)獎勵及表揚方式：新增「特殊貢獻人員」及「終身奉獻人員」敘獎額度。
- (七)附則：增列推薦單位評選不實之規範。
- 三、請各大專校院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尚在調查、或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- 四、隨文檢附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(附件1)，「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」(附件2)、「大專校院初審評選小組運作說明與執行期程」(附件3)各1份。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重要業務專區/業務資料下載/素養教育專區/生命教育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://reurl.cc/RvYj5e>)，標題「113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」。
- 五、請各大專校院依限將薦送資料函送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」(地址：62249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1段55號，並註明「113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初選薦送資料」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本部生命教育中心依據計畫將應備資料，於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前報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(南華大學)(含附件)
本：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